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8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开展道路巡检、安全运维、设备销售及租赁等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0%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桥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含本次)，金额合计人民币20,227.18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建设咸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嘉鱼桥公司，由其负责嘉鱼长江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嘉鱼桥")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服务开发等工作。目前，公司持有嘉鱼桥公司25%股权，累计对其出资19,653万元。

嘉鱼桥于2019年11月底建成通车试运营，收费期至2050年2月止。开通运营以来，嘉鱼桥车流量虽有所增长，但不及预期，项目盈利能力不佳；公司投资嘉鱼桥公司以来亦未获得过利润分配。为优化资产结构，剥离相对低效的资产，增加现金流入，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北交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嘉鱼桥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嘉鱼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8,908.70万元，较账面价值71,346.98万元增值10.60%。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即公司持有的嘉鱼桥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鱼桥公司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含本次)，金额合计人民币20,227.18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48,884.49	69,608,701.46
资产净额	18,773,286.00	18,461,374.2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4,098.86	10,550,007.65
净利润	110,931.31	476,744.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嘉鱼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16583185X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携广场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裴炳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交投集团持股75%、公司持股25%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嘉鱼桥公司2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24]第21031号)，嘉鱼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892.69	227,391.10
资产净额	71,346.98	71,056.34
项目	2024年1-6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7.20	11,527.85
净利润	290.64	359.7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328号)，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鱼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二)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嘉鱼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228,603.61万元，评估增值3,710.92万元，增值率1.65%；总负债评估值153,545.7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5,057.90万元，评估增值3,710.92万元，增值率5.20%。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嘉鱼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24,892.69万元，总负债为153,545.71万元，净资产为71,346.9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908.70万元，评估增值7,561.72万元，增值率10.60%。

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908.7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多3,850.80万元，高5.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经分析后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嘉鱼桥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8,908.70万元，增值7,561.72万元，增值率10.60%。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即公司持有的嘉鱼桥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内容: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嘉鱼桥公司25%股权。

(2)转让对价:人民币197,271,750.00元。

(3)支付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98,635,875.00元;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98,635,875.00元。

3.标的股权交割

(1)受让方在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股权变更、嘉鱼桥公司章程修改等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即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对应标的股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嘉鱼桥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4.费用承担

双方履行协议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二)履约能力分析

受让方湖北交投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综合考虑嘉鱼桥公司运营现状及周边路网规划情况，现阶段转让嘉鱼桥公司25%股权，公司能够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少数股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鱼桥公司股权。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合计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涉及的质押和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累计被质押2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8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合计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涉及的质押和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70,5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0,777,65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湘0182执恢2798号之三)，法院裁定解除实际控制人名下的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措施并归买受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70,777,65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0	0
肖赛平	70,560,000	6.12%	0	0
杨子江	82,440,000	7.16%	0	0
小计	487,196,853	42.29%	216,419,200	18.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9,840,000	23.42%
莲花健康水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937,653	0.08%

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9%。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振0035000340	是	29,210,000	25%	2.54%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振0035000340	是	87,630,000	75%	7.61%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24,840,000	30.13%	2.16%	2017-08-24	2024-12-2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14,400,000	17.47%	1.25%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43,200,000	52.40%	3.75%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赛平	是	17,640,000	25.00%	1.53%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赛平	是	52,920,000	75.00%	4.59%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司法拍卖成交，上述股份涉及的质押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杨振0035000340	是	29,210,000	25%	2.54%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振0035000340	是	87,630,000	75%	7.61%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100%	0.08%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24,840,000	30.13%	2.16%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14,400,000	17.47%	1.25%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43,200,000	52.40%	3.75%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17,640,000	25.00%	1.53%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52,920,000	75.00%	4.59%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司法拍卖成交，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其持股份占公司总比例	合计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000,000	99.81%	18.75%	216,000,000	100%	419,200	100%
合计	216,419,200	18.79%	216,000,000	99.81%	18.75%	216,000,000	100%	419,200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合计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累计被质押2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8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44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4.7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7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9%。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5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星展银行申请的2000万美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的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2、近日，公司收到彭红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3、近日，公司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银行申请的1400万美元临时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敞口金额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兴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权利人:星展银行

被保证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彭红

债权人:浦发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接受人:汇丰银行

保证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最高债务金额:1400万美元

(四)《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华兴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为美元壹仟万元整。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44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4.7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9%。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5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9.7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69.6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47.9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62.1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星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彭红女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保证书》;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